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文件

桂电研〔2019〕15号

关于印发《桂林电子科技大学优秀研究生 导师团队评选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现将《桂林电子科技大学优秀研究生导师团队评选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

2019年7月5日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

优秀研究生导师团队评选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研究生导师团队建设，表彰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研究生导师团队（以下简称：优秀团队），引领和带动导师队伍整体水平的提高，根据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教研〔2018〕1号）、教育部《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教师〔2018〕16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评选对象

优秀团队评选对象为由导师组成的共同指导研究生的实质性团队，团队成员人数一般为3—8人。

二、负责单位

研究生院负责组织评选与奖励表彰工作，各学院负责本单位优秀团队的材料审核与推荐工作。

三、评选时间

每三年评选一次。

四、评选基本条件

（一）团队导师政治素质过硬。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严格执行国家教育政策，自觉维护祖国统一、民族团结，具有高度的政治责任感。

（二）团队导师师德师风高尚。模范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

为人师表，爱岗敬业。谨遵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自觉维护公平正义和风清气正的学术环境。有责任心和使命感，尽职尽责，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及时指导研究生。

（三）导师团队组建时间原则上不少于3年，团队负责人为人师表，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及组织能力，梯队结构合理，有稳定的研究方向。

（四）近3年，团队导师主持过省部级及以上课题，发表系列高水平科研论文，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奖励，在科研成果转化方面取得突出成绩。

（五）近3年，团队导师所带研究生积极参与省部级及以上重点科研课题，公开发表过高质量学术论文、学术成果或实践成果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奖励、学位论文被评为区级优秀学位论文、获得国家奖学金等省部级及以上荣誉，荣获省部级以上科研成果奖励，或获得其他具有重大影响力的表彰奖励等。

（六）具有良好的学术科研氛围，温馨的工作环境，团队凝聚力、向心力强。团队成员共同承担课题、共享研究平台、共有科研成果、共同完成研究生指导工作，具有良好的协同创新精神。

团队导师近3年存在学术不端行为或违反师德师风行为，不予申报；研究生近3年存在学术不端行为或论文送审不合格等问题，不予申报。

四、评选步骤

（一）单位推荐：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本单位人员

情况和近3年考核结果，评选结果确定后进行排序上报，确定本单位的推荐团队名单，并填写《桂林电子科技大学优秀研究生导师团队推荐表》。

（二）学校评选：学校组织有关人员进行评选，确定初步名单。

（三）确定名单：由校长办公会确定最终获奖名单并公示，授予“桂林电子科技大学优秀研究生导师团队”称号，并予以奖励和表彰。

五、其他事项

（一）桂林电子科技大学优秀研究生导师团队的评选是加强我校研究生指导教师队伍建设的重要环节，各研究生培养单位一定要高度重视，严格按照评选要求，公开、公平、公正地做好推荐工作。

（二）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学校其他办法如与本办法不一致，以本办法为准。